

关于遴选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选（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留金美（2021）108 号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人员推荐工作，现面向本院遴选推荐该项目 2021 年度派出人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大气科学专业）

二、派出类别、规模及留学期限

- 1.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人/年，12 月
- 2.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 人/年，12 月
- 3.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 人/年，24 月
- 4.博士后 1 人/年，24 月
- 5.访问学者 1 人/年，3-6 月

三、派出国别及留学单位

- 1.美国：美国国家大气研究中心
- 2.英国：英国利兹大学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 1.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 2.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 3.获得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具

体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2021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4.满足创新项目外语条件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2021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5.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二）研究生（含硕士、博士）

1.研究生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读年级”应注明已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2.申请者申报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

3.申请者在学科专业方面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实践动手能力，熟悉学科地域特点，具有独立思考与创新性思维；

4.推免生优先；

5.获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应在导师的帮助协调下及时与对方合作导师联系获得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出国交流管理规定和办法，根据流程办理出国手续，并将学校批复文件复印件送交至项目管理组备份留存；

6.申请者被选派后必须在行前委托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国内担保人，签订担保协议，同时签署公派出国协议书和关于按时回国、回国服务等相关方面的《行前承诺书》。

（三）访问学者、博士后

1.访问学者申请者须为在编在岗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博士后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师资），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优先鼓励未有留学经历或访问学者经历的教师申报；

4.非特殊情况下，学院内同一个系不能有 2 位教师同时出国交流访问。

五、推荐程序

1.申请人选须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内容

（1）申请人须于 2021 年 9 月 1-1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3）申请时应提交留学单位提供的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函；

2.大气科学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根据项目要求及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初选及评审，学校审核后推荐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六、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管理平台查询。

七、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及地点

申请材料请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大气科学学院

办公室（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观云楼 1726 室）。

八、咨询电话：0931-8914277，联系人：吴老师

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背景介绍：大气科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是立足于大气科学学院自身特色与优势，以国际合作交流促进人才储备、提升师资力量，稳定和扩充西部地区人才队伍建设为目的而设置的。本项目联合美国、英国等国际一流优势院校的大气学科开展国际合作，涵盖硕士、博士和青年教师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着重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大气科学学科的建设。